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承辦人：林雨潔

電話：27331838分機14

傳真：27328484

電子信箱：yc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3359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廣宣海報1份。(45e7fe583f1c7d1123d834aca04628cd\_35902100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交通局學生票悠遊卡發卡源頭管制措施校園廣告宣傳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5月28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1124800號函辦理。
- 二、自103年9月起，交通局學生票悠遊卡全面改以記名方式發行；另於104年10月起無記名學生票悠遊卡將自動轉為普通卡，實施範圍包含北北基市區公車。
- 三、近期悠遊卡公司將派送本案校園廣宣海報（如附件）至各校，內容包含記名好處、記名享有之優惠、購卡及申請記名管道等，惠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導，以維學生權益。其中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人限申請一卡，持有數位學生證及校園學生證者至多可再申請一張新世代學生悠遊卡。

(二)詳細申辦手續，請留意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基隆



市交通旅遊處及悠遊卡公司後續公告。

四、如有未盡事項，請洽公共運輸處承辦人：王浦昱先生，02-27274168轉822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擬：

一、公告周知。

二、文存參。

教師兼註冊組長 張薰云

103/06/09 10:51:18

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

103/06/09 11:30:42

如擬

臺北市立明政學校 胡冠璋 校長

103/06/13 16:06:23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NUAN1112 內部資料